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
河南省税务局2023年政务云租用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NSWZFCG20230621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 同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1. 项目概述	24
2. 响应要求	24
3.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目 录	28
一、 响应函	2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0
三、 报价一览表	32
四、 分项报价表	33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5
附：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6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38
七、 供应商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	39
附：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说明	40
八、 拟派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41
九、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42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43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4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3 年政务云租用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HNSWZFCG20230621

三、**项目预算金额：**95.07 万元

四、**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政务云租赁服务，包括 Oracle 数据库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租用期限 1 年（2023 年 9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14 日）。

2、**服务期限：**2023 年 9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14 日。

3、**实施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指定地点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39 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 D 座 6-7 楼。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七、**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15 室；

3、**方式：**现场现金获取，售后不退；

4、**售价：**300 元；

5、**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携带以下资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3年8月10日下午15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18室；
- 3、其他有关事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85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81906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1-65958908

2023年8月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3 年政务云租用项目
2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3	采购内容	政务云租赁服务，包括 Oracle 数据库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服务期限 1 年。
4	采购人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8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81906128
5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6	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7	信用信息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采购资料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于采购资料中，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8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60 天。
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和副本内容必须一致（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除应提供上述书面响应文件以外，还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电子版为正本扫描件），以 U 盘形式提交。
10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1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页码（ 不接受活页装订 ）
12	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用结实的、不透明的纸质材料密封包装，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需单独密封包装， 并按封套要求签字盖章。
13	封套上写明	<p>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3 年政务云租用项目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p> <p>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14	响应保证金	无

15	报价	1、报价应包括本包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2、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供应商每轮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拒绝含可调整价格或可选择价格的响应。
1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95.07 万元； 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7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418 室；
18	响应文件提交	1、供应商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19	响应文件开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会议。 2、响应文件开启前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启封响应文件。
20	采购小组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有关规定的 80%（不足 1 万元按 1 万元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24	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为参加协商的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

2.4 响应文件：响应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文件。

2.5 合格供应商：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条件，按规定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2.6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费用

无论协商结果如何，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协商程序、协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方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6.1 在单一来源邀请函中所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书面通知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或补充内容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协商人有约束力。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及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项目案例清单及同类项目合同价格说明
- (8) 拟派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9)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编写要求

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9、报价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2) 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 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每轮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0、响应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1、现场勘察：不组织。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响应文件应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2.2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

12.3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3.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密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按封套要求签字盖章。

13.3 响应文件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用结实的、不透明的纸质材料密封包装，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需单独密封包装。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在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

五、采购程序

15、采购工作

15.1 采购小组为 3 人组成，其成员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协商开始前，先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协商程序。

15.3 协商由采购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可以为以下两项中任一项（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②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依法纳税和社会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服务期限	2023 年 9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14 日
		实施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指定地点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60 天。
		报价	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采购预算。

15.4 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采购小组符合性评审后补齐：

- (1) 未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 (2) 响应文件无报价或多个报价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5 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双方可以就协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协商。与供应商协商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15.6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进行协商，在保证采购质量前提和项目预算范围内，确定合同主要条款及合理的成交价格。

15.7 采购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16、成交通知书

1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成交供应商。

1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协商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不得再提出任何背离上述文件内容的条件或要求。

18、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七、保密及注意事项

19、为加强本次采购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协商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采购小组、采购人、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19.1 协商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采购小组内部独立进行，协商内容不得泄露。

19.2 在协商期间，参加协商的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9.3 在协商过程中，采购小组成员不应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9.4 在协商工作结束后，所有接触协商的人员不得也不应将协商情况扩散出相关人员之外。

19.5 采购小组不向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八、询问、质疑、投诉

2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的原件。采购人应当向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

联系部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0.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0.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九、其他

未尽事宜：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3 年
政务云租用项目

合同编号：HNSWZFCG20230621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乙 方：

日 期： 2023 年 月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实施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实施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在限期内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在限期内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全部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的权利、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自费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项目管理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整编归档内容、整理标准质量、移交时间等档案管理要求，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移交。

6.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检查、评测、审计、工程监理等监督管理工作及系统间数据交互和衔接工作，如实、完整提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和政务数据安全相关管理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7. 履约验收

7.1 甲方实施部门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7.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及验收方案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8. 履约保证金

8.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0.05%）计收，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责任。甲方可以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应付款项不足违约金的，甲方可以另行向乙方主张。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主张乙方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9.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9.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10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9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0.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0.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10.6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10.7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10.7.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10.7.2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10.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0.7.3.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10.7.3.2 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10.9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11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合供应链安全管理工作，重视和加强网络安全工作、认真履行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11. 不可抗力及其他

11.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

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主张乙方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13.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2次的；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3.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3.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2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3.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3.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3.1.9 乙方拒不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损坏的货物的；

13.1.10 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3.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3.1.12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3.1.13 乙方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项目的主体和关键部分采取转包、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3.1.14 乙方不配合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检查、评测、审计、工程监理及系统间数据交互和衔接等工作，不真实、完整提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和政务数据安全相关情况的；

13.1.15 乙方违反协议10.7.2的规定，且未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3.1.16 乙方违反协议10.7.3的规定，且未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改正或拒不改正或不支付违约金的；

13.1.1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围猎”税务人员行为的。

13.1.18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及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3 乙方不得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项目的主体和关键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货物及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核心征管、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发票管理、税库银、社保费征收等税费系统数据库容量巨大，目前已达到 81.4T。为保证数据安全，租用政务云对数据进行备份非常必要。2022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确定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政务云租用服务提供商，租用期限一年，将于今年 9 月 14 日到期，需要继续租用。

1.2 项目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对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核心业务系统数据进行高标准数据备份，保证数据安全可靠，保证核心税费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1.3 采购内容

通过本项目实施，继续租用政务云服务，包括 Oracle 数据库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租用期限 1 年，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类别	规格		数量	月数
1	Oracle数据库 一体机	Oracle数据库计算资源 (实例)	8核64G	1	12
2	Oracle数据库 一体机	Oracle数据库存储	1GB	90000	12

2. 响应要求

2.1 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的供应商。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2.4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必须完全响应项目需求部分中的要求, 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3. 项目需求

3.1 服务内容

3.1.1 政务云资源服务。服务期内,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 为采购人提供政务云目录内 Oracle 数据库一体机服务类别下的 Oracle 数据库计算资源 8 核 64G, Oracle 数据库存储 90000GB。

3.1.2 故障处理服务。服务期内, 供应商需对所提供的软件及硬件资源提供免费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软、硬件的部署调整, 集成安装, 系统升级, 异常处理, 重新配置, 优化调整等工作。

3.1.3 其他配合事项。采购人拟使用政务云的计算及存储资源, 实现核心系统数据备份。服务期内,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 配合完成数据备份资源调整, 数据恢复验证等工作。

3.2 服务要求

3.2.1 政务云服务资源部署要求: 提供政务云服务的硬件资源, 应在同一楼层的连续区域, 并具备 7*24 小时视频监控, 能够远程视频实时巡检。该区域要求空间要求独立、集中, 并与外单位区域物理隔离。

3.2.2 服务质量保障要求: 数据备份政务云服务正常率应不低于 99.99%。供应商提供服务期内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服务。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固定热线电话号码、响应工作流程、备件调配流程、工程师调配流程。对于采购人的部署调整、系统升级、配置变更、优化调整等非故障类需求, 解决时间应按照采购人具体需求确定。

3.2.3 供应链安全管理承诺: 应按照采购人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 防范化解税收领域重大风险, 保护税费数据安全。供应商应做出如下承诺, 内容如下: “本公司承诺按照采购人关于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

配合供应链安全管理工作，重视和加强网络安全工作、认真履行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需提供供应商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上。）

3.2.4 违约处罚承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对于以下行为的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供应商应做出如下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如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违反合同专门条款，将被纳入失信名单；本公司如有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服务行为，3年内将被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本公司如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将被限制3年内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供应商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上）

3.3 项目验收

3.3.1 验收时间。2023年11月30日前。

3.3.2 验收方式。验收工作按照采购人履约验收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供应商要针对项目验收提出与所投内容有关的完整的验收方案。验收完成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供应商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
- 八、拟派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九、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根据贵单位单一来源邀请函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3、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4、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5、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响应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6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与协商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实施地点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60 天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附：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可以为以下两项中任一项（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②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 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附件: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参加本次_(项目名称)_____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项目名称)_____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工作、提供合格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所提供的报价为总报价，系采购方支付给乙方完成整个合同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4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		
5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方付款方式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说明具体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

案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1、供应商需提供合同相关部分，包括能体现合同单位、合同时间、合同金额、采购产品等内容的一部分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同类项目合同价格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同类项目合同价格说明

八、拟派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称或执（从）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年限	

附：人员相关资质认证（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具体要求，在上表中列明响应情况。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情况”中列出具体响应条款，并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在“说明”栏内说明具体偏离情况。未列明具体响应条款的视为不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报价单为协商后供应商最终报价使用，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无须附此项内容。
在协商时，请供应商携带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在最终报价时使用。